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解决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拟定开展合作的
各个具体领域和一个概念性框架专家讲习班

2005年4月3日，蒙特利尔

关于为解决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拟定开展合作的各个具体 领域和一个概念性框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一、讲习班开幕

1. 关于为解决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拟定开展合作的各个具体领域和一个概念性框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专家讲习班于2005年4月3日在设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臭氧秘书处的副秘书长Poul Horwitz先生宣布本次讲习班开幕。他以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Marco Gozalez先生的名义指出，本次讲习班系依照第XVI/33号决定（见本报告的附件一）举办。该项决定要求臭氧秘书处举办：

“举办一个由来自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的专家参加的讲习班，以期根据目前业已掌握的相关资料和拟由秘书处按[本决定的]第4和第5段编制的报告，拟定关于[为解决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而开展合作的各具体领域和一个概念性框架。”

3. 第XVI/33号决定继而提出了若干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应在努力进一步拟定为解决非法贸易问题而开展合作方面的各种设想和一个相关框架时加以考虑的构成要素。这些要素包括缔约方所提出的各种设想、秘书处就如何精简和相互交流减少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和资料问题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一份相关说明、秘书处就一项关于建立一套耗氧贸易情况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草拟的职权规定草案、以及由联合国环

境规划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就各区域网络为打击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而开展的活动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

4. 可从第 XVI/33 号决定的内容中明显看出，本次讲席班的目标是：为打击非法贸易而设法在各缔约方之间、以及在缔约方与其他有关方面之间拟定开展合作的各个具体领域和确立一个概念性框架。

5. 他最后指出，缔约方的具体要求是就此事项举办一期由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参与的讲席班。然而，为支持缔约方为此而做出的努力，秘书处还邀请了另外一些专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次讲席班。他鼓励出席讲席班的缔约方在它们认为这些外部专家可有助于其所开展的工作时，向这些专家征询进一步的信息和资料。

二、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6. 来自下列缔约方的专家出席了本期讲席班：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日本、约旦、纳米比亚、波兰、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7. 来自下列机构和组织的专家也出席了本期讲席班：环境调查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8. 本期讲席班的全部参与者名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四。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讲席班与会者以鼓掌方式商定由 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担任讲席班的主席。

C. 通过议程

10. Horwitz 先生应主席之请向会议介绍了本期讲席班的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2 旨在使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得以审议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请他们在讨论中加以考虑的各项相关文件。关于议程项目 3，秘书处认为，出席本期讲席班的各缔约方专家似可从那些解释说明目前正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范畴内使用或审议的框架的介绍性发言中得到有用的启迪。为此，秘书处自行邀请了各相关机构在会上作情况介绍。

11. 经讨论后，缔约方商定通过下列议程：

1. 绍本期讲席班的目的一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为解决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拟定开展合作的各个具体领域和一个概念性框架。

2. 介绍缔约方在第 XVI/33 号决定中提出、与本讲席班有相关的各项材料：

(a) 介绍缔约方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第 4 段提出的、或由缔约方在本期讲席班期间提出的进一步设想；

- (b) 介绍秘书处在其就如何精简和相互交流减少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和资料问题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说明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 (c) 介绍秘书处提议的关于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第 5 段就建立耗氧物质追踪监测系统问题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
- (d) 介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关于各区域网络为打击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报告。

3. 由以下应邀交流其处理非法贸易问题的框架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或其他相关机构介绍说明其提交的相关材料：国际濒危动植物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环境调查机构和世界海关组织。

4. 根据以上情况介绍，讨论有关为打击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而在各缔约方之间、以及在缔约方与各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一个概念性框架的各个构成要素。

5. 讲习班闭幕。

D. 安排工作

12. 讲习班与会者商定自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举行会议，并采用非正式方式开展工作，同时视情况安排会间休息。会议商定自议程项目 2 开始进行讨论。

三、介绍缔约方在第 XVI/33 号决定中提出的、与本讲席班具有相关性的各项材料（议程项目 2）

A. 介绍缔约方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第 4 段提出的、或由缔约方在本期讲席班期间提出的进一步设想（议程项目 2（a））

13. 主席请臭氧秘书处介绍这一议程项目并审查缔约方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提交的各项设想。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作为秘书处 2005 年 2 月的相关信函和在环境署网页上登载的信息的回复，秘书处共收到了 7 份回复来文，其中提出了如下 8 项设想：

- (a) 有必要建立一套耗氧物质追踪系统，用以监测国境货物；
- (b) 应强化海关人员培训和对耗氧物质进行分析的各种手段，并应增强进口和出口缔约方之间为解决耗氧物质错贴标签问题而开展的合作；
- (c) 各缔约方应考虑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以此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合作、以及向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 (d) 应认真考虑耗氧物质的供应情况、价格廉宜情况及其有效性，以期防止供应短期和价格上升、从而间接地导致非法贩运的发生；
- (e) 缔约方应考虑是否需要订立一套类似于在《巴塞尔公约》下采用的耗氧物质进口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此种程序的切实可行性；

(f) 应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所有耗氧物质非法进口和走私的案件、并由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加以处理；

(g) 应规定必须在出口和进口缔约方的主管部门之间对耗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进行交叉检查，即相互交流所出口和进口的耗氧物质实际数量的副本；此种程序似可有效地减少非法贸易；

(h) 可通过收集涉及所购买的耗氧物质方面的数据对生产厂家和分销商进行检查，以此对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情况进行追踪。进口和出口国的检查部门应对实际生产商或进口商的情况进行追踪，并负责通过数据收集工作来监测耗氧物质的销售情况。

14. 继秘书处对缔约方所提交的来文进行解释后，会议商定与会者应首先罗列出缔约方所提出的各种设想、继而对这些设想进行分类，然后再按其所属的不同类别逐一为之展开讨论，从而确定应否将之保留在可最后构成打击非法贸易分合作所涉概念性框架的具体领域清单之中。

B. 介绍秘书处在其就如何精简和相互交流减少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和资料问题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说明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15.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这一议程项目并审查秘书处在其就如何精简和相互交流减少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和资料问题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说明的具体内容。

16.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文件系根据缔约方第XIV/7号决定编制。该项决定要求秘书处与各国联系，探讨用以减少非法贩运活动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作为对其2005年5月间就此主题向各缔约方发送的一封信函的回复，秘书处共收到了9个缔约方作出的回复。这些回复均已列入文件UNEP/OzL.Pro.16/8之中，现对其内容概述如下：

(a) 缔约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打击非法贩运活动而进行相互协调十分重要。为此各国需要订立各项综合性措施，其中包括：

(一) 实行有效的法律制度，控制和监测耗氧物质的进出口；

(二) 针对耗氧物质的非法进口个案采取执法行动；

(三) 针对所有耗氧物质订立具体的统一制度编码；

(四) 通过以下办法加强海关主管部门的参与：

a. 培训所有海关官员并对其培训结果进行评估；培训重点应放在旨在查明和防止物质非法贸易的措施方面；

b. 加强对耗氧物质进出口情况的监测；

c. 提供各种监测手段；

d. 建立各种信息系统，用以连接发放许可的主管部门与海关部门之间的相关数据；

- (b) 与各区域网络进行协调，相互交流关于合法和非法贸易的情况；可考虑在区域网络中建立关于非法贸易问题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可存储关于进口国和出口国及过境国方面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关于发放许可证的具体条件，从而推动针对非法贸易采取预防性措施和稽查措施；
- (c) 应设法在世界范围内强化各缔约方的臭氧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以便进口国得以从出口国获得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这将有助于防止耗氧物质及含有此种物质的设备的非法贸易；
- (d) 应推动缔约方广泛传播应对非法贸易的新办法。一国发现的防止非法贸易的新办法应在其他缔约方之间推广，从而使后者得以采取预防性行动。传播此种信息和资料的目的应是加强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改进查明耗氧物质和防止非法贸易的手段；
- (e) 教育是遏制非法贸易的关键所在。应侧重对那些负责逐步淘汰耗氧物质工作的官员的培训工作和能力建设；
 - (f) 缔约方可考虑对各类非法贩运案件以及与负责管理和控制化学品工作的其他国际体系共同做出的努力进行一项研究，并考虑汲取和采用这些体系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 (g) 应在各周边国家的海关官员之间建立网络，以便利各方相互交流关于耗氧物质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17. 讲席班与会者商定应考虑上述各项内容中哪些要点可成为旨在处理非法贸易问题的合作框架的构成要素。

C. 介绍秘书处提议的关于依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第 5 段就建立耗氧物质追踪监测系统问题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议程项目 2 (c)）

1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第 XVI/33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着手拟定关于建立一套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并要求本讲席班的与会者在开展讨论时计及这些职权规定。他继而介绍了这些职权规定的内容及其目的——即明确说明耗氧物质的转移线路、调查获得对于追踪耗氧物质转移线路而言十分紧要的信息和资料的可行性、审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为建立此种追踪系统而做出的努力、以及考虑这些系统可否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加以仿效的模式，并评估为努力遏制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而实施一套耗氧物质追踪系统可能涉及的费用。Horwitz 先生指出，秘书处业已把这些职权规定草案（本报告的附件二）登入了其网页，供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缔约方第十七次上审议。他还进一步指出，本讲席班与会者发表的评论意见决不会先入为主地妨碍这些机构就此事项提出的看法，而且欢迎讲席班与会者对这些职权规定草案发表他们可能愿意发表的任何进一步意见。若干与会者对秘书处为拟定这些职权规定草案而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之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会议商定，应把这些现已列入本报告附件三的建议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D. 介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关于各区域网络为打击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报告（议程项目 2 (d)）

19. 环境署技工经司的代表简要介绍了该司依照第 XIV/7 号决定通过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各区域网络为打击非法贸易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他指出，由多边基金提供经费的 9 个区域网络为来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

臭氧事务官员相互交流信息和资料提供了一个平台、发展其实施和管理耗氧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的技能、并得以从其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同行汲取经验。各区域网络为打击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而开展的相关活动可划分为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类别。

20. 首先，应把推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海关官员的培训视为防止非法贩运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途径，因为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有效监测和控制进出口的许可证发放、相关数据的收集、以及执行管制条例等有助于防止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发挥着十分紧要的作用。环境署在培训海关官员的活动中采用的是师资培训办法，旨在通过发展和培养本国的培训者来确保培训工作的可持续性，继而由这些培训者通过举办本国的培训讲习班进一步为其他海关人员和利益攸关者提供培训。业已在 50 多个缔约方内提供了初期的海关师资培训，并在 31 个缔约方内进行了师资和下游用户的培训。环境署的培训方案一直随着网络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在这些会议上进行的信息交流和所取得的经验不断加以改进。此外，海关官员的培训活动亦促发了在本国的各个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更为经常的沟通，从而为建立网络、做出结对安排、以及开展宣传活动提供了一个平台。环境署近来提出了与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进行综合海关培训的提议，并已创建了一个绿色海关网页。

21. 其次，还在联网和结对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了各相关国家之间的正规和非正规的联系，从而增进了各方之间的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并促发了针对非法贩运活动采取可能的联合行动。联网活动可促使为数众多的国家参与，但同时结对安排则有助于在那些面对共同问题的少数国家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瑞典目前正在南亚及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开展的双边工作便是表明这种努力的一个独特项目。该项目利用区域网络框架，在该区域的海关部门和主管耗氧物质的官员之间开展切实的合作，从而建立用以继续就监测耗氧物质贸易的控制情况开展区域和国内合作。此项工作便利和推动了为编制风险简介和制定有针对性的执法手段收集和散发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2. 此种联网和结对活动，诸如海关和臭氧主管官员的联合讲习班、收集和分析某一区域内各国耗氧贸易数量方面的数据、以及发起和便利在若干国家之间进行磋商等，推动了在各国之间建立更为频繁的联系和更多的信息交流，促进了在海关与国家臭氧主管部门之间订立正式的协议，提高了各方的意识，有助于各种新的执法手段的实施和针对具体议题的特别小组的建立，确认非法耗氧物质贩运的路径，以及加大了非法贩运的耗氧物质的稽获数量。

23. 这一进程的最后一个支柱便是努力提高广大公众以及各特别群体（海关部门、工业部门、贸易部门和各个非政府组织等）对非法耗氧物质贸易的意识。此种意识对于我们取得成功十分重要。尽管上述各项活动内均囊括提高意识的构成部分，但环境署仍然参与了为数众多的其他专门性的提高意识活动，诸如：帮助那些正在开展海关培训的国家通过媒体大力宣传此方面的重要活动，从而使广大公众了解目前面对的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做出的努力；积极传播业经证明的非法贩运个案方面的信息；制作信息简册以便利工作人员识别非法货运、收集和向本区域内各国散发关于合法进出口商的资料简册、以及各不同国家在此问题上颁布的立法、起草载有简明资料的传单以帮助海关部门其他利益攸关者识别非法货运；创建一个展示非法贸易情形的在线图片库，以便利海关官员方便地确认非法货运；以及向区域贸易和政治团体解释说明耗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从而使它们亦把这一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之中。

24. 工作组感谢环境署技工经司所作的情况介绍及其为努力遏止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而做出的贡献。

四、由应邀交流其处理非法贸易问题的框架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或其他相关机构介绍说明其提交的相关材料

25. 环境调查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分别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26. 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解释说，他的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揭露各种环境犯罪行为。他说，该组织自 1990 年代中期开始一直在臭氧领域内开展工作。许多涉及国际问题的多边环境协定，诸如巴塞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等，都面对着类似的问题，而如果采用独立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则这些公约的缔约方便会给全球海关机构造成日益繁重的负担，同时还会丧失使各方都能从中获益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协调机会。他指出，大多数海关部门在处理化学品非法贩运方面都面对着类似的问题，其中包括缺乏专门知识、在处理过境运输的化学品方面遇到的各种难题、以及需要解决与没收非法贩运的化学品有关的财务问题。

27. 他指出，在 1990 年中期，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量中的非法贸易量高达 20%。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具体的行动，即规定应按照国家 XI/8 号决定所确立的特点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但这一制度其后未能按照该项决定所设想的那样有效加以实施。具体而言，他指出，大多数、甚至所有国家并未规定在出口之前的检查中查明某一出口是否已得到进口国家的进口许可。与此相反，出口商通常仅检查其出口的目的地国是否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其结果十分明显，出口数据与进口数据通常会表明两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而此种情况本来可以通过对出口货物进行事先披露而加以避免。虽然一些出口商出于商业机密的考虑而不情愿进行预先披露，但由此而造成的问题十分严重。

28. 他还指出，环境署的技工经司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为帮助解决非法贸易问题开展了工作。例如，一些网络向有关的国家臭氧主管单位提供本区域内已获得许可的进出口商清单。此种清单十分有用，但同时仍明确需要不断对所有清单进行增订。在此方面，他指出，登载在秘书处网页上的国家臭氧主管单位的名单未能及时予以更新，从而可造成极大的混乱和缺乏必要的协调。他还建议，需要对合法的生产厂家的名单进行增订，因为据报道，至少发现了 7 例非法和未经注册的厂家。另一项关键问题是过境国所发挥的作用：由于这些国家未能审慎行事，致使耗氧物质的走私活动因此而得到了助长。

29. 尽管存在着许多问题，但目前其所涉及的规模仍未超出可加以管理的程度。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占非法贸易总额的 80%，而该区域总共只有 150 个左右的合法进口商和 19 家合法的氟氯化碳生产厂家。为此，可通过实行一套综合性追踪系统来解决这一问题。这种系统实际上实施起来并不困难。许多有实用价值的系统，诸如那些在临时接纳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或国际咖啡协定等文书下使用的系统，便是以书面文件为主的系统，并不需要使用电脑技术。针对冲突地区生产的钻石而订立的金伯利进程、以及欧洲联盟的森林执法行动计划、治理工作与贸易系统等，均不失为可加以考虑的有用模式。

30. 关于所需要采取的行动，他着重强调了进行海关部门培训的重要性，并指出，经培训后，所稽获的非法贩运数量随之而增加。需要紧迫地加强信息交流，同时特别需要增强在各国海关机构与各国主管臭氧事务的单位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他还指出，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内增加一项执法职能——这一设想先前已被《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所拒绝——对于诸如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却有所帮助。最后，他指出，可设法与各国的机构建立联系，并应采取简单易行的措施与世界海关

组织派驻各区域的情报联络人员建立合作关系。然而，最后仍需要确保对走私行为进行有力的惩处，从而保持对此种行为的威慑作用。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该《公约》并未具体处理有关生物资源的非法贸易问题。目前业已针对有关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得和占用遗传资源的问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进程中开始讨论追踪监测第15条所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遵守情况。该条除规定各国对其本国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以及国家政府拥有确定是否提供本国的遗传资源的权威之外，还规定此种资源的获得必须经过提供资源的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只有在此种情况下才能考虑如何追踪有关提供遗传资源的条件得到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同意的具体条件得到遵守的情况。正在加以考虑的各种机制包括采用一种国际原产地或来源证书的办法，将之作为通行证或许可证随附所涉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自其收集地点起直至其投放市场为止，包括在申请所涉知识产权过程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明确论及了经过基因改变的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问题，并为此在《公约》的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确立了各种相关的手段。例如，规定缔约方必须在其本国国内采取措施来防止和惩处经过基因改变的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问题。其次，如果发生了涉及非法越境转移的时间，则因此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便可要求对所涉非法货运进行处置。

32. 最后，缔约方为有效实施《议定书》而做出的努力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是建立一个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用以在各方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针对非法越境转移开展合作和相互交流信息。缔约方有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流中心上报各种非法越境转移案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都能方便地进入和使用这一信息交流中心。针对非法越境转移问题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另一机制便是国家汇报机制。例如，缔约方在《议定书》对之开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应列有关于经过基因改变的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33. 臭氧秘书处按主席的要求向会议解释了列于秘书处向会议提交的相关说明中考的另外两个设想。第一个设想涉及一些缔约方历来一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缔约方会议以往各次会议期间针对非法贸易问题努力发起的场外活动。各方广泛参与可这些活动—它们已成为在各缔约方之间加强针对非法贸易问题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的十分有用的起点。第二个设想涉及缔约方就此事项作出的第VII/9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各缔约方汇报其出口物质的目的地和数量及其性质（新生产的、使用过的、或经过再循环处理的等）。虽然秘书处能够从它每年通常收到的20分报告中获得一些宝贵的信息资料，但目前的数据表格及涉及受控物质的附件A和附件B。如果某一缔约方所掌握的出口资料能够与所涉进口缔约方进行交流，则这两个缔约方便可据以考虑采取双边措施来加强彼此之间在通知问题上的相互协作，从而帮助防止非法贸易的发生。这些概念实际上都是缔约方以往采取的各项相关行动的延伸，但除非某一缔约方在缔约方的某次会议上赞同把这些概念列入会议的报告之中，供各方将之归入所涉缔约方会议认为可有助于确立针对非法贸易的协作框架的项目清单，否则便无法予以列入。会议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并商定，秘书处所提出的这些设想十分有用，因此应将之列入可构成该协作框架的基础的设想清单之中。

五、根据以上情况介绍，讨论有关为打击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而在各缔约方之间、以及在缔约方与各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的构成要素

34. 主席建议，有用的做法是把针对一个概念性框架的各个构成要素提出的各种设想分别纳入在波兰的有益建议中提出的三个类别。与会者同意主席的这一提议，并为此把这些设想分别列入了以下三个类别之一：

- (a) 涉及增强或强化现有各项规定的实施工作的设想；

(b) 涉及采用新的国家或区域性措施的设想；

(c) 涉及在《议定书》下采取新的措施的设想。

35. 继把这些设想分别列入上述三个类别后，与会者商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下列设想和活动清单，由它们构成为解决耗氧物质非法贸易而确定的一个概念性框架的基础。为此，一些代表指出，许多同样的设想亦可用于处理那些含有耗氧物质的产品或设备的非法贸易：

(a) 涉及增强或强化现有各项规定的实施工作的设想：

(一) 应努力强化针对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综合性培训，包括海关和执法部门官员、以及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提供用以稽查在集装箱内藏匿的非法货运所需要的设备十分重要；

(三) 缔约方应进一步强调第XIV/7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所有非法贸易案件，以便进一步通报其他缔约方。在此问题上达成的谅解是，查明非法贸易和传递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可有助于其他缔约方更好地了解走私者所使用的方法，从而遏制此种非法贸易；

(四) 应努力强化在区域一级交流关于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和资料。这应包括在各国的臭氧主管单位之间更多地开展协作以交流有关非法贸易的信息；

(五) 各缔约方应以更积极和更为健全的方式交流它们所掌握的关于走私者所使用的非法贸易方法。进行此种交流的一个可能途径是环境署创建的绿色海关万维网网页；

(六) 理想的做法是扩大各区域内的海关官员网络；

(七) 缔约方应更积极和更严格地执行第VII/9号决定。为此，缔约方应请秘书处着手扩大该决定中所确立的格式，以便把所有耗氧物质囊括在内，并授权秘书处与进口国分享它所收到的相关出口数据，以便努力使各方得以就如何增强关于贸易的信息流动开展讨论；

(八) 秘书处应定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及缔约方会议期间发起关于打击非法贸易的场外活动，以期推动各缔约方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相互合作；

(九) 缔约方应回顾关于建立和全面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实用性问题的第IX/8号决定的重要性，包括关于酌情由出口国向进口国发出通知和定期进行信息交流、以及在出口缔约方与进口缔约方之间进行信息资料的交叉核对的规定；

(十) 应在所有生产耗氧物质的缔约方以及所有出口缔约方内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其中包括那些本国并不生产、但从事再出口的缔约方。此种许可证制度应超出仅仅进行出口审批的范围。一些缔约方对《蒙特利尔修正》作出的解释是，缔约方并非必须遵守有关建立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规定；而其他缔约方则认为，这是一项针对所有缔约方规定的强制性义务；

(十一) 一些缔约方或愿通过禁止再出口的办法来遏制非法贸易；

(十二) 许可证制度应涵盖所有缔约方的全部耗氧物质。此种制度亦应涵盖氟氯烃—即使对那些目前并未开始对氟氯烃实行控制的缔约方而言，也应如此，因为这可帮助确保在氟氯烃的标签下非法进口和出口氟氯化碳；

(十三) 应定期对本国的海关条例和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审查，以便使之随着《议定书》的进展而变得更为严格；

(十四) 至为重要的是，应定期增订国家联系地址簿及有关的信息资料，以便在各缔约方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

(b) 涉及采用新的国家或区域性措施的设想：

(一) 缔约方应考虑通过对本国的生产厂家、耗氧物质的经销商、分销商及用户进行审查的办法来追踪监测耗氧物质非法贸易的情况；

(二) 应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和实施旨在控制和监测进出口的更为有效的国家法律制度；

(三) 缔约方应确保对涉嫌非法出口耗氧物质和含有耗氧物质的设备的人员进行起诉，并应对犯罪者进行严厉惩处，以避免其重蹈覆辙；

(四) 应在所有国家扩大统一海关编码制度的涵盖范围，以便把所使用的全部耗氧物质囊括在内，其中包括耗氧物质的混合物。在此方面，所有缔约方都应贯彻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就此事项提出的最新建议；

(五) 应在国家一级加强海关部门、国家臭氧主管单位和其他执法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六) 国家主管部门应向海关部门和执法人员提供用于监测耗氧物质的转移、监测装置和/或机制的更多手段；

(七) 有关主管部门应考虑在全国范围内采用对耗氧物质的使用实行控制的措施，例如对某些类型的设备中使用的特定耗氧物质实行限制等；

(八) 那些已订立了禁止出口使用氟氯化碳的具体条例的缔约方应更为严格地执行这些禁令；

(九) 缔约方应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编制耗氧物质库存的国家清册—公司和企业可能会因经济考虑而以非法方式对此种库存进行处置。此种措施可有助于防止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十) 警察部门和其他执法机构应在全国范围内保持戒备，随时准备对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进行追踪监测；

(c) 涉及在《议定书》下采取新的措施设想：

(一) 可建立一种对耗氧物质进行追踪监测的新制度，例如在《巴塞尔公约》的范畴内使用的制度等。此种制度涵盖化学品转移的所有链条，其中包括过境控制。这一制度还包括必须随每一次转移提供“转移文件”的规定。这一标准化文件的格式已为所有海关检查人员所熟悉，旨在记录与所涉货运有关的所有活动；

(二) 可通过适宜法律体制在《议定书》下实施一种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此方面，讲习班的与会者获知，在欧洲联盟，《鹿特丹公约》所订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通过欧洲联盟第304/2003号条例予以实施的。该条例目前共涵盖两种耗氧物质：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现正在考虑把其他耗氧物质纳入其涵盖范围。这一制度规定，在出口商每年打算首次进行出口时，必须通过欧洲联盟中央局向进口国家的指定主管部门报送事先知情同意通知；

(三) 可规定须对进口或出口许可进行交叉核查。

36. 经对上述清单进行审议后，一个缔约方的专家指出，目前通过冷冻剂管理计划及其他多边基金活动向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提供的供资额度似不足以使它们充分应对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与会者指出，为了与涉及化学品的其他公约建立联系和合作，十分关键的是，应设法为打击非法贸易而确保首先在国家范围内努力实现各项目标，其后可在区域范围内开展工作，最后再行设法对所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机制进行协调划一处理。

六. 讲习班闭幕

37. 秘书处感谢各位与会者开展了艰苦的工作，并指出，本次会议的成果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加以讨论，并将由定于2005年12月间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的缔约方会上作出最后决定。会议商定由秘书处与会议主席合作最后完成本次讲习班报告的定稿工作。本次讲习班随后即告结束。

本报告载列的附件一览表：

附件一：第XVI/33号决定

附件二：秘书处草拟的关于建立耗氧物质追踪监测系统问题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

附件三：讲习班与会者针对关于建立耗氧物质追踪监测系统问题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

附件四：讲习班与会者名单

附件一

第 XVI/33 号决定. 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缔约方针对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汇报的资料编制的说明¹、以及秘书处就简化减少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交流问题编制的说明²;
2.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就作为打击非法贸易的方式方法各类网络所开展的活动编制的相关报告³;
3. 注意到需要协调各缔约方为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活动而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的努力;
4. 请臭氧秘书处和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根据文件 UNEP/OzL.Pro.16/8 和文件 UNEP/OzL.Pro.16/13 中所提供的资料, 提出各缔约和其他机构可在打击非法贸易方面开展合作的其他领域, 诸如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以及改进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等;
5. 进一步请臭氧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 计及斯里兰卡提交的相关提案, 列述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的可行性的研究计划、以及进行此种研究可能会涉及的费用;
6. 进一步请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处于 2005 年间举办一个由《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的专家参加的讲习班, 以便着手确定将由臭氧秘书处和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根据目前业已掌握的资料和拟由秘书处按以上要求编制的相关报告提出的各具体合作领域和一个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 并随后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宜的提议;
7. 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拟由臭氧秘书处负责举办的这一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和资料。

¹ UNEP/OzL.Pro.16/7。

² UNEP/OzL.Pro.16/8。

³ UNEP/OzL.Pro.16/13。

附件二

秘书处草拟的关于建立耗氧物质追踪系统问题的
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

背景情况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先前曾多次对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和含有耗氧物质的产品的非法贸易问题表示关注。缔约方讨论了可用以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方法。一些缔约方认为，可通过从其生产地点到其最终进口地点的整个过程对耗氧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的转移情况进行追踪的办法来减少其非法贸易。然而，其他缔约方则对建立此种制度的可行性表示怀疑、并对此种制度的实施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表示担心。为此，《议定书》缔约方在其所作的第XVI/33号决定中，除其他外，指示秘书处“计及斯里兰卡提交的相关提案，列述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以及进行此种研究可能会涉及的费用”。

以下列出了上述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在分别向各缔约方和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送这些职权规定草案之间的时期内，将努力估算此种可行性研究将会涉及的费用。估算结果报送各缔约方，并将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据以就下一步的工作得出某种结论。

职权规定草案

1. 介绍说明需要针对大宗耗氧物质从其生产地点到出口直至其最后进口的整个转移过程采取的必要后勤和管制步骤。
2. 介绍可针对此种大宗耗氧物质的转移进行追踪监测采取的各类潜在行动，因为此种物质从生产到最后进口需要经过各种不同的环节。
3. 检查此种追踪机制在其他国际协定范畴内是如何运作的（诸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濒危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冲突地区所产钻石的金伯利进程、《保护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公约》、欧洲联盟关于森林执法的行动计划、治理与贸易（正在订立过程中）），并探讨这些追踪机制可否成为对耗氧物质的转移情况进行追踪监测的仿效模式，从而推动为减少此类物质非法贸易而做出的努力。
4. 介绍说明可作为有用资料列入一套在从出口国前往进口国过程中对耗氧物质贸易进行监测和控制的有效追踪监测系统的重要构成要素。例如，这些要素可包括涉及下列诸领域的信息和资料：

(a) 出口国；

(一) 承运人；

(二) 出口口岸；

(三) 关于所出口耗氧物质的海关资料；

- (b) 过境国或过境货运；
 - (一) 过境口岸或过境货运及进口和出口；
 - (二) 关于过境耗氧物质或过境货运的海关资料；
- (c) 最终进口国；
 - (一) 承运人
 - (二) 进口口岸；
 - (三) 关于所进口的耗氧物质的海关资料。

5. 介绍说明为使耗氧物质贸易的追踪监测系统取得成功率、从而减少非法贸易所需要的信息来源和信息流通类型，并介绍说明将需要由哪些政府单位或非政府组织的职司部门参与提供和监测此种信息和资料，同时考虑到集中式管理系统和分散式管理管理系统。调查是否在此方面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碍，例如，因保密法律、国际贸易法等造成的妨碍收集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的障碍。

6. 与5至7个生产国政府及这些国家的生产厂家和国际分销商（分别代表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征询它们对实施一套追踪系统的可行性及其费用问题的意见和看法。此外，还应与两到三家负责大多数耗氧物质的过境和过境货运的国家政府和主要经销商（分别代表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进行联系，共同讨论这些事项。

7. 考虑到上述情况，综合介绍服务两到三种可切实有助于减少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的潜在追踪监测系统。这些备选办法应说明必须分别由生产商、经销商、各级政府采取的各类行动，以便使这些备选办法得到有效实施。最后，还应在这些备选办法中对年度用户（国家政府、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秘书处等）所需要支付的费用、以及实施工作所涉及的整体费用进行估算。

附件三

讲习班与会者针对关于建立耗氧物质追踪监测系统问题的 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

1. 一位代表建议，应在职权规定中要求对建立一套追踪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转移情况的制度所需要的时间，因为到着手逐步淘汰附件 A 和附件 B 中所列受控物质的年份已所剩不多，因此要在目前阶段建立此种制度似乎没有太大的意义。
2. 一位代表建议，应在职权规定的第 3 项下努力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参与那些业已实行了这一追踪系统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情况进行分析，以便了解在实行此种制度方面遇到了何种困难。在此问题上，另一位代表建议说，有益的做法是对列入关于非法贸易问题的 2002 年的研究中的相关表格进行增订。另有人建议说，亦应把《卡塔赫纳议定书》列入项目 3 内所列出的多边环境协定清单之中。最后，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在项目 3 中考虑国家追踪系统是如何在由多边基金发起的各个区域网络范畴内进行运作的。
3. 与会者针对职权规定草案项目 4 提出了若干项建议。首先，有人建议项目 4 中不仅应提到出口国，而且还应提及原产地国。其次，有人建议项目 4 除提及最后目的地国之外，还应涵盖接收方和购买方，而且还应把从事再出口业务的缔约方政府列入其中。最后，还有人建议，应考虑分别在项目 4 和项目 7 中列入拟由出口商和进口商采取的行动。
4. 一位代表建议应增列一个新的项目 5，要求在审查过程中亦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所涉贸易层面的协定产生的相关影响。
5. 一个缔约方指出，目前业已建立起来的许可证制度和各项汇报规定实际上已大体构成了一种追踪系统，而且目前正在由一位顾问着手调查这些现行机制可否在经过调整后更有助于解决非法贸易问题，而无需建立一套新的追踪监测系统。
6. 最后，一位代表建议说，所进行的任何研究均应考虑到那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已在多边基金的协助下建立起来的许可证制度，并认为这些制度可有助于评估在这些国家内实施一套新的追踪系统的可行性。

附件四

讲习班与会者名单

阿根廷

Mrs. Marcia Levaggi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Ambientales
Esmeralda 1212, 14th Floor
100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54 11) 4819 7414
Fax: (+54 11) 4819 7413
Email: mle@mrecic.gov.ar

阿根廷

Mr. Eduardo Caneva
OPROZ
Secretaria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ustentable
100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 (+54 11) 4348 8274
Email :
ecaneva@medioambiente.gov.ar

奥地利

Mr. Paul Krajnik
Chemicals Poli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Stubenbastei 5
A-101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515 22 2350
Fax: (+43 1) 515 22 7334
Email: paul.krajnik@bmlfuw.gv.at

比利时

Mr. Jozef Buy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elgium to
the UN
823 UN Plaza,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 212) 378 6335
Fax: (+1 212) 681 7618
Email: Jozef.Buys@Diplobel.org

比利时

Mr. Alain Wilmart
Ozone Expert
DG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Section
Place Victor
Horta, UO B10
B-1160 Brussels
Belgium
Tel : (+32 2) 524 5 543
Fax : (+32 2) 287 0398
Email :
Alain.Wilmart@health.fgov.be

捷克共和国

Dr. Jiri Hlavacek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trategies,
and Chief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Strateg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Vrsovicá 65,
100 10 Prague 10
Czech Republic
Tel: (+420 2) 67 122 827/267 122
838
Fax: (+420 2) 7 122 781
Email: jiri_hlavacek@env.cz

法国

Ms. Beatrice Vincent
Montreal Protocole Consultant
Secretariat of the French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5 Rue Roland Barthes-75598
Paris Cedex 12
France
Tel: (+33 1) 53 44 39 43
Fax: (+33 1) 53 44 32 48
Email: vincentbl@afd.fr

印度

Dr. A. Duraisamy
Director Ozone Cell /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Ozone cell, Core IV 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New Delhi
India.
Tel: (+91 11) 2464 2176
Fax: (+91 11) 2464 2175
Email: ozone@del3.vsnl.net.in

印度

Dr. Sachidananda Satapathy
National Programme Manager
Sectors Phase Out Plan Unit
(SPPU)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India Habitat Centre
Core 4B, 2nd Floor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91 11) 2464 1687
Fax: (+91 11) 2464 1687
dr_satapathy@rediff.com/drsapatathy@sppu-india.org

日本

Ms. Junko Nishikawa
Technical Official
Fluorocarbons Control Policy
Office
Global Environmental Bureau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日本

Mr. Shinichiro Miki
Chief Research Analyst
Asahi Research Center Co. Limited
1-1-1, Uchome,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100-8550 Tokyo
Japan

日本

Takahiro Yamada
Ozone Layer Protection Policy
office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Bureau
1-3-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Japan 100-8901

Tel: (813 5521 8329
Fax: 813 3581 3348
Email:
JUNKO_NISHIKAWA@env.go.jp

Tel: (+81 3) 3507 2407
Fax: (+81 3) 3507 7834
E-Mail: miki.arc@nifty.com

Tel:(+81 3 3501 4724
Fax: (+81 3 3501 6604
Email: yamada-
takahiro@meti.go.jp

约旦

Mr. Ghazi Al Odat
Minister Adviser and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Amman 11941
Jordan
Tel: (+96 26) 533 1023
Fax: (+96 26) 533 2918
Email: odat@go.com.jo

纳米比亚

Mr. Petrus Linekela Uugwanga
Ozone Offic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ivate Bag 13340
9000 Windhoek
Namibia
Tel: (+264 61) 283 7278 / 235 983
Fax: (+264 61) 221 729
Email: uugwanga@mti.gov.na /
Puugwanga@yahoo.com

波兰

D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
01-793 Warsaw
Poland
Tel: (+48 22) 633 9291
Fax: (+48 22) 633 9291
Email: kozak@ichp.pl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Mr. Marin Kocov
Manager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Planning.
Drezdenska 52
1000 Skopje
Republic of Macedonia
Tel: (+389 2) 3066 929
Fax: (+389 2) 3066 929
Email: ozonunit@unet.com.mk

苏丹

Dr. Abdel Ghani A. Hassan
National Ozone Coordinator
Higher Council for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Development
P.O. Box 10488 Khartoum Sudan
Gamaa Avenue
Sudan
Tel: (+249 183) 784279/779362
Fax: (+249 183) 787617/761468
Email:
abdelghanihassan@hotmail.com /
HCENR@sudanmail.net

瑞典

Ms. Maria Delvin
Programme Manager
Ozone Layer Programme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P.O. Box 2142, S-103 14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 412 1421/412 1400
Fax: (+46)8 723 03 48
Email: maria.delvin@sei.se

Ms. Linn Persson
Research Associate and
Project Manager
Ozone Layer Programme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P.O. Box 2142, SE-10314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 412 1421/412 1400
Fax: (+46)8 723 03 48
Email: linn.persson@sei.s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Ms. Alice Kehoe
Policy Advisor
Dep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lobal Environmental Assets
Team
Palace ST
SWIE No. 5HE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7023 1813
Fax: (+44 20) 7023 0679
Email: A-kehoe@dfid.gov.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Miss Stephanie Godliman
Policy Advisor Ozone Layer
Global Atmosphere Division
DEFRA
3/A3 Ashidown House, 123
Victoria Street
SWIE 6DE London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7082 8166
Fax: (+44 20) 7082 8151
Email: godliman@defra.gsi.gov.uk

美利坚合众国

Mr. Tom Land
Office of Atmospheric Programs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 J
20460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343 9185
Fax: (+1 202) 343 2338
Email: land.tom@epa.gov

美利坚合众国

Mr. Bruce Pasfield
Assistant Section Chie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环境署技工经司

Mr. Leo Heileman
Network Policy Manager
Energy and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EP DTIE)

环境署技工经司

Mr. Atul Bagai
Regional Officer (Networking)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CAP)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Pacific

Department of Justice
P.O. Box 23985
Washington DC
USA 20004
Fax: (+1 202) 305 0397
Email: Bruce.Pasfield@usdoj.gov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37 7633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 lheileman@unep.fr

UN Building, Rajdannern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662) 288 1662
Fax: (662) 280 3829
Email: bagai@un.org

环境署技工经司

Ms. Artie Dubrie
Policy and Enforcement Officer
ROLAC
Boulevard de los Virreyes 155
CP 11000 Mexico D.F.
Mexico
Tel : (+52 55) 5202 4841
Fax: (+52 55) 5202 0950
Email: Artie.Dubrie@pnuma.org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Ext. 224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 514) 282 7860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多边基金秘书处

Dr. Ansgar Eussner
Seni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514) 282 1122
Fax: (+514) 282 0068
E-Mail: aeussner@unmfs.org

工发组织

Mrs. Rana Ghoneim
Consultant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Wagramerstr. 5, POB 300 Vienna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 4356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R.Ghoneim@unido.org

开发计划署

Mr. Jacques Van Engel
Programme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Ener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Bureau for Development Policy
Tel: (+1 212)906 5782
Fax: (+1 212)906 6947
Email:
jacques.van.engel@undp.org

世界银行

Mr. Erik Pedersen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20433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5877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epedersen@worldbank.org

技经评估组

Mr. K. Madhava Sarma
Expert Member
AB 50, Anna Nagar
Chennai (Madras) - 600-040
India
Tel: (+91 44) 2626 8924
Fax: (+91 44) 521 70932
Email:
sarma_madhava@yahoo.com

技经评估组

Prof. Shiqiu Zhang
Expert Member
TEAP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生物多样性公约

Mr. Dan Ogolla
Legal Advisor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413 St-Jacques Street
Montreal, Quebec
H2Y 1N9

环境调查机构

Dr. Ezra Clark
Senior Campaigner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EIA)
62/63 Upper Street, Islington
London N1 0NY
United Kingdom

10087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l: (+86 10) 6276 4974
Fax: (+86 10) 6275 1927
Email: zhanshq@pku.edu.cn

Canada
Tel: (+1 514) 287 7022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dan.ogolla@biodiv.org

Tel: (+44 20) 7354 7971 / 7354
7960
Fax: (+44 20) 7354 7961
Email: ezraclark@eia-
international.org

臭氧秘书处

Mr. Paul Horwitz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UNEP/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3855
Fax: (+254 20) 624691 / 624692 /
624693
Email: Paul.Horwitz@unep.org

臭氧秘书处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UNEP/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3854
Fax: (+254 20) 624692
Email:
Gillbert.Bankobeza@unep.org
